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5〕14号

当事人名称：台安县新开河盛世家禽养殖场

经营者：刘显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109LPM43

地址：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四组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 采纳情况

2025年5月27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养殖场从事肉鸡养殖活动，现有标准化养殖肉鸡鸡舍6栋，年出栏肉鸡108万只，现场检查时肉鸡已出栏，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畜禽粪便贮存设施以及污水贮存设施不合格，未设置防渗及顶盖等防止降雨（水）进入，即当事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、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5月30日提供，证明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；营业执照一份、身份证件一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5月27日提供，证明了违法主体与被调查人身份的事实；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违法照片4张、视频资料一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5月27日提供，证明了违法地点与违法情形的事实等证据为证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【鞍环台罚告（听）（2025）14号】告知你养殖场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提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养殖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，不涉及移送公安机关情形，不适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批、第二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内容。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裁量规则序号166的规定，自由裁量因素如下：

1. 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当事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违法行为持续5天以上，分值细化为16%-20%，裁量取值18%；

2. 违法频次：当事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，裁量取值为5%。

3. 整改情况：当事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裁量取值0%；

4.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当事人配合检查，裁量取值0%；

5.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当事人的涉嫌违法行为属于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裁量取值0%。

综合裁量取值： $18\%+5\%+0\%+0\%+0\%=23\%$ 。

考虑当事人经济承受度方面：当事人属于个体工商户，按《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》要求，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-11%—-20%，裁量取值-15%。

综上所述，最后裁量取值为： $23\%-15\%=8\%$ 。

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故罚款金额=100000元×8%=8000元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根据《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》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权发生变化，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